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48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田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9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招標機關逾越招標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所訂之投標文件有效期限，仍逕行開標審查，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就上開違法開標情形予以說明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規定，以不得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致人民自由權、財產權、請願、訴願及訴訟權被不法侵害，違反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

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原因案件事實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